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74號

原告 葉思彤

葉品彤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官佩瑜

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關於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,118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薇晴